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函

89350

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
承辦人：技士 謝欣融

電話：(082) 318823#62322

電子信箱：c9montano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都字第11100228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中強光電文化藝術基金會2022「台灣光環境獎徵件活動」，請轉知所屬單位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營建署111年3月16日營署都字第1110016595號函辦理。（隨函影附）

正本：金門縣金城鎮公所、金門縣金湖鎮公所、金門縣金沙鎮公所、金門縣金寧鄉公所、金門縣烈嶼鄉公所、金門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

縣長楊鎮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江柏蔚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22

電子郵件：boweijiang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624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都字第11100165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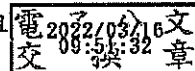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1111056135_1110016595_111D2009048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中強光電文化藝術基金會2022「台灣光環境獎徵件活動」，請轉知所屬單位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財團法人中強光電文化藝術基金會111年3月10日文綜字第110031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「2022台灣光環境獎」報名簡章1份。

正本：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財團法人中強光電文化藝術基金會、本署都市計畫組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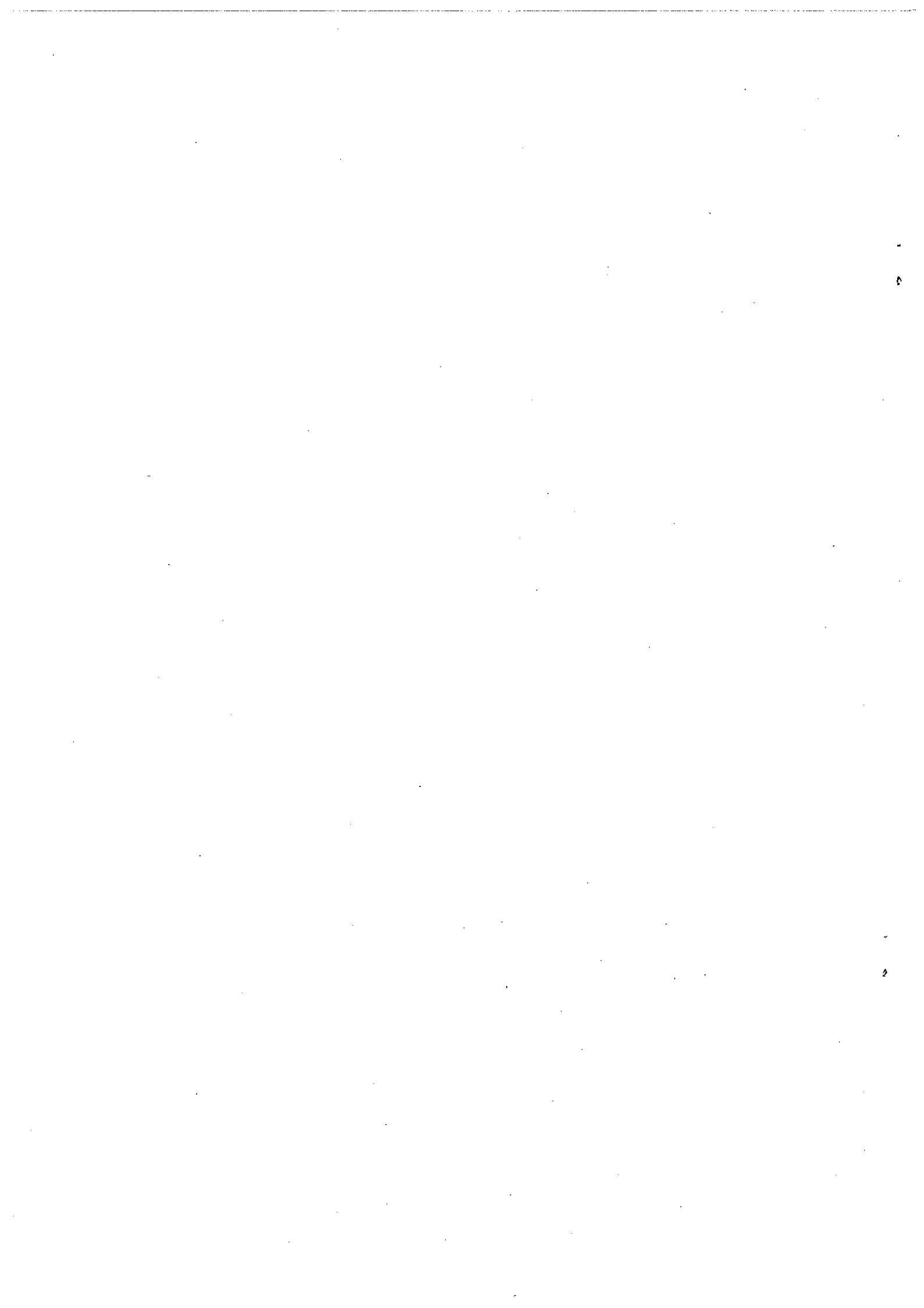
建設處

111/03/16 10:00



1110022825

有附件



2022 台灣光環境獎 報名簡章

一、宗旨

2022 台灣光環境獎由中強光電文化藝術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發起。為鼓勵公、民營組織共同營造優良的光環境，本會創立「台灣光環境獎」，期以推舉公共文化設施及環境中的優質照明設計，為台灣公共環境品質樹立典範。

二、參賽資格

由政府部門或民間單位團體舉辦，位於台灣（含外島）之公共設施及環境空間照明設計作品。

作品符合公共精神及公共利益之目的，對大眾開放之公共場所、設施或私有空間，提供民眾活動之場所均涵蓋在內。

三、報名方式

（一）採線上報名

（二）報名時間

2022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止。

四、報名資料

（一）報名單位

凡參與計畫之業主、照明設計單位、建築環境設計單位或執行團隊，擇一作為報名單位代表。

（二）基本資料

（三）參賽計畫

1. 計畫名稱

2. 計畫簡介：300~500 字，簡要介紹整體計畫。

3. 設計介紹：500~1000 字，可參考報名簡章之「評標準項」，說明計畫著重的方向。

五、上傳檔案

（一）計畫圖片

1. 6 至 10 張忠實呈現現場光環境之照片。

2. 單張解析度 300dpi，檔案大小 1MB。

(二) 授權同意書

請詳盡閱讀並於線上報名頁面下載後簽名上傳。

(三) 補充資料

通過初選審查之單位，將由主辦單位通知補充資料，如簡報、影片，或其他可作為複選階段評審參考之資料。

六、報名資料之處理

- (一) 為獎賽業務所需及設計推廣等目的，主辦單位須蒐集參賽者之個人資料，凡報名參賽者，視為同意執行單位於前述目的必要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資。
- (二) 參賽單位與參賽者就參賽作品，全部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得運用獲選作品之影音圖片、檔案與說明文字等資料之一部或全部，用於不限於製作推廣本獎賽效益所需之相關文宣、報導、展覽或其他用途等衍生重製利用。
- (三) 詳細內容以授權同意書為主。

七、評選流程

- (一) 線上初選
評審委員於線上評選，選出入圍複選之作品。
- (二) 會議複選
評審委員於複選會議討論及表決，選出入圍決選之作品。
- (三) 現場決選
評審委員至入圍決選之作品現場做最終評選，並選出得獎作品。
- (四) 評審團特別獎
經評審推薦或由參賽作品中進行討論及表決，選出本年度具代表性之評審團特別獎作品。如當年度無符合資格之作品則從缺。

八、評選標準

獎項之評選標準針對光環境作品就以下面向進行討論：

- (一) 設計概念
光環境的表現形式與設計概念；能真實傳達整體環境的特色。
- (二) 環境功能
完備環境需求的照明功能；光與環境功能的完善結合。

(三) 永續發展

充分利用地域特色與環境特質；建立永續發展的良善光環境。

(四) 創意表現

創新的光環境設計理念；賦予環境新穎的創意表現。

九、獎勵

台灣光環境獎及評審團特別獎之得獎作品，其業主、照明、建築環境設計或執行團隊，皆可獲得獎座各一座，並接受媒體表揚及主辦單位提供之相關推廣資源。

十、時程

日期	項目	備註
3/1	報名開始	
5/31	報名截止	
9月中旬	公布決選入圍名單	日期另行公告
11/25	頒獎典禮	

十一、其他

(一) 報名資訊請參考中強光電文化藝術基金會官網：

<http://www.coretronicart.org.tw/>

(二) 參賽單位與參賽者同意尊重評審委員會之決定，對評審結果不得異議。

主辦單位有權隨時修正本獎參賽規則及各項辦法內容。倘有未盡事宜，

主辦單位有隨時調整補充本辦法內容之權利。

